**第十三部分 常务奖惩制度**

为了对研究院发展有特殊贡献的成员给予奖励，以及对不良行为者给予惩处，进而促使全体成员努力工作，更好的发展研究院，特制定本制度。制度加的分将对学院一切评奖评优实用，将作为下一届精英小组换届聘用参考。

第五十二条 研究院对成员的奖励分为下述五种：

1.嘉奖加分；

2.记功加分；

3.颁发荣誉证书。

4.学院通报表扬并计入研究院个人考核成绩；

5.直接提名进入精英小组。

第五十三条 研究院惩处分为下述四种：

1.警告通报；

2.记过通报；

3.禁止其一切实验室活动；

4.除名。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所有成员，经调查核实后，应给予一次奖励，其奖励种类视程度而定，给予相应的加分：

1.出色完成研究院任务者。

2.积极向院里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建议被研究院所采纳者。

3.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为研究院争取到荣誉的。

4.维护研究院利益和荣誉，保护公共财产，防止事故发生或挽回经济损失有功者。

5.维护研究院的规章制度，对各种违纪行为敢于制止、批评、揭发者。

6.敢于制止、揭发各种损害研究院利益之行为者。

7.对社会做出贡献，使研究院获得社会荣誉者。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事由之一的成员，经调查核实后，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次警告处分：

1.泄露研究院工作机密，未经同意，擅自将机密文件透露给外人者。

2.利用研究院之便假公济私的，或图谋任何经济或非经济利益的。

3.违反研究院规章制度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

4.初次不服从各实验室安排或研究院调动，影响实验室正常秩序者。

5.在实验室时间喧哗、打闹，影响正常工作秩序者。

6.在实验室吃零食、睡觉、赌博、吸烟、酗酒或进行其他不正当活动者。

7.在实验室时间擅离工作岗位、干私事者。

8.会议无故未到者。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事由之一的成员，经调查核实后，应给予一次记过处分。

1.违反实验室制度、损坏设备或工具、浪费原材料或能源，造成经济损失者。

2.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因过错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者。

3.拨弄是非，破坏团结，损害他人名誉和威信，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及研究院信誉者。

4.通过非正当途径，开假发票报销，牟取非分利益者。

5.年内累计多次无故未参加研究院活动或会议者。

第五十七条 为使受到惩处的成员将功补过，同一年度中之功过可以相抵或转换，方法如下：

1.一次嘉奖可与一次警告相抵；

2.一次记功可与一次记过相抵；

3.三次警告相当于一次记过；

4.三次嘉奖相当于一次记功；

5.同年中三次记过，应当建议除名；

6.同年中功过抵消后，对年终评比等不发生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于工作表现差，不积极，不能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精英小组成员，可直接进行降级或罢免。

第五十九条 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研究院名誉者，院领导可视情节轻重予以除名处分。

第六十条 已经受记功的成员可向研究院领导申请晋级，经商议通过，可不通过大选直接晋级下一届精英小组。

第六十一条、对于成员的奖励和处分决定，要由各创新部长先提交申请到院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奖励或处分。

**第十四部分 人事变更制度**

为了满足创新精英研究院工作的实际需要,为了使研究院发展更好，特制订如下制度：

精英小组招聘：

第六十二条 每年换届一次，精英小组院长一名；副院长三名；创新部长五名都会向全校范围公开招聘。

第六十三条 精英小组由院领导亲自面试决定。

精英小组条件:

1、思想上进,觉悟较高,各方面积极要求进步.

2、实践动手能力强，爱好实验室研究，有参加各类科技竞赛的经验，取得奖项这优先。

3、热心研究院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为同学服务的自我牺牲精神.

4、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精神。

备注:

1、创新精英小组不能在校院学生会兼任干部职位.

2、创新精英小组不能在社团或社联兼任主要领导职位.

创新实验室管理员纳新

第六十四条 召开纳新前会议

（1）决定各创新实验室纳新人数，以及粗略估计。

（2）商定纳新时间，地点。

（3）各创新实验室安排人员面试，当场成立专项小组，（选出组长，填写表格）。

（4）结果公示。

备注：人事变更前都会有通知及宣传。